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71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珮琳(02)27392011
傳真電話：(02)27374267
電子郵件信箱：montue.ar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美術字第1092110004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092110004-1.pdf、1092110004-2.odt）

主旨：本校執行教育部「108年至110年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」北區美感教育基地大學，辦理109年度到校講習申請，惠請貴局(處)轉知轄屬學校及視覺藝術領域教師，鼓勵踴躍申請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10月1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70152827號函核定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—第二期五年計畫之工作項目：3-3推動生活美感與設計創新課程計畫。
- 二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108年至110年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」之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；該校訂定旨揭到校講習計畫，其達成下列目標：
 - (一)提升學生設計創新美感素養、營造美感學習環境及增進國民美學前瞻能力。
 - (二)全面提升國民之美感素養。
 - (三)實施中等學校各領域／學科教師或校內行政人員視覺形式美感教育講習活動，引發動力，體驗美感，支持並執行學校美感教育課程推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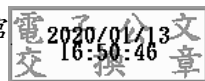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旨揭到校講習計畫開放北區中等學校及申請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場次，本期亦試辦開放國民小學申請到校講習服務，各校可利用全校(年級)週會時間，或領域共同不排課及周末時段，規劃校內學生及教師或行政人員之美感講習(含專題講座與課程工作坊)，申請時間為上午10時至下午4時之間，單一場次講習時間以60分鐘至120分鐘為原則，相關講習講師及教材由北區美感教育基地大學提供。

四、為擴大效益與促進美感課程深耕推廣，歡迎各校踴躍申請，填寫附件申請表，即日起向本校提出申請，109年度限額50場，偏鄉學校及未曾申請本項講習學校優先，額滿為止。本校將依申請表之填寫內容，按北區各縣市學校比例原則分配辦理，並於各申請場次前15日依序與申請學校聯繫。

五、隨函檢送實施計畫與申請表乙份，若有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徐珮琳小姐，電話02-2736-0316，電子信箱montue.art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校北師美術館



校長 張新仁